旬阳市城关镇瓦渣河村卫生室建设补助项目
合同协议

甲方（采购人）：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陕西宏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旬阳市城关镇瓦渣河村卫生室建设补助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以下协议订。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旬阳市城关镇瓦渣河村卫生室建设补助项目

2、工程地点：城关镇瓦渣河村

3、工程内容：室内装修墙面及天棚铲除、装修改造、外墙真石漆等，具体依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4、项目实施后，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签证进行结算。

二、 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7 日

3、总日历天数 30 天。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 合格 符合要求。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柒佰捌拾柒元叁角捌分（小写）：298,787.38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后期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量签证），完工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审计，以审计结算价一次性付清工程尾款。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义务： 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协调处理周边外围关系、占地等事宜；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

2. 乙方义务：乙方操作人员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及甲方要求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承担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生产责任，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完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不得遗留废弃物料，确保环境整洁卫生。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应损失。

六：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静；

机构代码：11610928016058477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邱世定；

机构代码：91610113MABW9TYL26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党家坝政府办区；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段云锦紫豪商务中心19层1902室-C0058(集群)；

邮政编码：725700；邮政编码：710000；

联系电话：0915-7202549；联系电话：18992565099；

开户银行：旬阳农商银行城关支行；开户银行：陕西旬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家坝支行；

账号：27070903012010000004295；账号：27070932201829001627l0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8日；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8日

附：供应商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

法人电话：18992565099



